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即墨市南关等十四个村（居）危旧房（棚户区）
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即发改投资【2013】111号

建设地点 即墨市蓝鳌路以南、墨水河以北、大同街以东、
东关街以西

验收单位 即墨市鼎泰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即墨市南关等十四个村（居）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建设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即墨市鼎泰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住宅楼及附属设施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即墨市水利局/即水保监字（2014）第 28 号/2014/8/29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9 月—2016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岛金州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青岛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岛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商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青岛雍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即墨市鼎泰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即墨市鼎泰盛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即墨市南关等十四个村（居）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即墨市鼎泰盛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青岛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商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岛雍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青岛金州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设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施工、监理、检测验收等单位关于项目施工、现场监理、检测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建设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即墨市蓝鳌路以南、墨水河以北、大同街以东、东关街以西。项目区周围有蓝鳌路、文化路、烟青路、烟青一级路等，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于2013年9月开工建设，2016年一月竣工，工期为27个月，设计水平年为2016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取得了《即墨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即水保监字【2014】第28号）。

项目取得即墨市水利局批复的审核意见后，未进行设计变更，至综合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三）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工程建设的特点，对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危害进行预测、分析。按照预防为主、因地制宜、综合治理、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从水土保持的角度论证主体工程方案的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使新增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减少泥沙流入河道，保护生态环境。

（四）验收结论

对实施的水土保持项目人数量、质量进行汇总评价，总结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不足部分，对没有足额完成的部分或有缺陷的工程，责令建设单位重新设计，补充完善，直到水土保持措施能够按照水土保持一级防治标准达到验收的指标。

（五）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勇	即墨市鼎泰盛开发有限公司		李勇	建设单位
成员	刘奔霞	青岛金州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刘奔霞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超	青岛商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超	
	李超	青岛雍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超	监理单位
	郭冰	青岛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郭冰	监理单位
	王悦飞			王悦飞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青岛金州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建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建华	施工单位
	张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涛	
	刘学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学林	